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